荥阳市畜牧局文件

荥牧〔2018〕99 号

荥阳市畜牧局
关于开展“注水肉”集中治理专项
整治行动方案

为严格落实我市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推动涉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合法。根据《郑州市畜牧局关于开展“注水肉”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郑牧屠管[2018]1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本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当前正值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局属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屠宰企业整治、执法人员整顿和私屠滥宰整治任务，强力部署推进，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任务

（一）屠宰企业整治

1.严格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屠宰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出场肉品合格。

2.营造宣传氛围。在全市每个屠宰场逐一悬挂宣传条幅，刷写“禁止屠宰病死、死因不明动物”和“屠宰注水、注入其它物质生猪就是违法”等警示标语。

3.严格落实制度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制度，无检疫证明、佩戴的耳标不符合要求、证物不符的不得入场，并严格落实12小时静养制度；二是屠宰企业要严格落实动物防疫制度，生产车间无蛛网、杂尘、无卫生死角，生产期间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三是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动物、动物产品、修割的有害腺体和病变不可食用部分不得流出场外，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四是生猪运输车辆卸载要严格清洗消毒；五是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品质检验人员要按照配备的数量和检验规程开展工作；六是屠宰企业档案要记录完整、真实；七是屠宰企业相关证照（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屠宰许可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八是屠宰企业要定期对待宰圈、隔离圈、屠宰间及生活区域进行消毒并保证消毒效果。

（二）执法人员工作纪律整顿

严格贯彻落实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一是无“隔山出证”行为；二是不得为来源不明、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三是检疫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四是检疫人员不得买卖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识；五是严查驻场官方兽医因利益驱动勾结屠宰企业违规出具检疫证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

律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私屠滥宰整治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要以偏远行政村、相邻乡镇结合部、主要交通道路周边肉品加工集中点和上市猪肉销售点为重点区域，采取主动查处与根据群众举报信息查处相结合，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深入整治违规屠宰生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发现的私屠滥宰窝点坚决予以取缔，对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病死猪或往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工作要求

（一）拓宽举报途径。创新案件线索发现机制，通过暗查暗访、有奖举报、群众监督等方式排查隐患、发现线索。

（二）加大排查力度。局属各包乡单位要对分包乡镇违法行为进行深挖猛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不法分子。

（三）形成工作合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禽屠宰管理办公室要主动做好与食品药品、公安部门协调，加强跨部门合作，采取综合性措施，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区域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整治合力，消除监督执法的盲区和死角，消除安全隐患。

（四）加大执法力度。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凡达到移送标准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1、荥阳市生猪屠宰企业告知书

2、荥阳市生猪屠宰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荥阳市生猪屠宰企业告知书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畜牧部门有关规定。

二、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屠宰生猪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四、禁止屠宰下列生猪：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六）注水或注入他物质的；

（七）其他不符合畜牧部门有关规定的。

五、屠宰生猪前，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查验、监督抽查。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生猪产品，应当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处理，并承担处理费用。

六、应当建立生猪进厂（场）检查登记制度。进厂（场）屠宰的生猪应当附有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七、应当建立严格的生猪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生猪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肉

品品质检验工序位置图。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八、应当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产品不安全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并向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召回的产品应当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该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九、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国家《生猪等畜禽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

十、配合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不得拒绝、阻挠：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荥阳市畜牧局

年　　月　　日

附件 2

荥阳市生猪屠宰企业承诺书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级畜牧部门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

二、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不对生猪注水或注入他物质。

四、不屠宰以下生猪：（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注水或注入他物质的；（七）其他不符合畜牧部门规定的。

五、屠宰生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接受检疫监督。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生猪产品，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规定处理。

六、按规定建立生猪进厂检查登记、生猪屠宰和肉品品质检疫管理、缺陷产品召回、信息报送等制度，并严格落实。

七、如违反以上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屠宰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